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40號

原告 九細作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欽政

被告 進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紘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,8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另應提供兩造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張雅慧